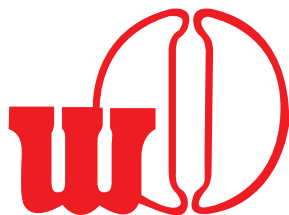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之H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申請認購螞蟻集團香港公開發售之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提述螞蟻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螞蟻集團於當中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告知，由於螞蟻實際控制人、執行董事長及總經理獲相關監管機構約談以及金融科技監管環境發生變化等重大事項，可能會令螞蟻集團不滿足上市資格或披露規定，故暫緩建議螞蟻集團股本中的國內股份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一事。因此，同時建議進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活動(「H股上市」)亦應暫緩。螞蟻集團對

* 僅供識別

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宣佈，H股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上市將不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進行。因此，本集團已付申請股款16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